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0）府法三字第 100344391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、隊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交通規劃科：交通管制工程與道路交通改善工程之規劃及交通資料調查、蒐集、分析等事項。
- 二 管制設施科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事項。
- 三 工務科：各項工程之發包、簽約、監工、考工、檢驗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及結算等事項。
- 四 工程隊：交通管制設施與號誌設備之裝設及維修等事項。
- 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副隊長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隊長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設交通控制中心，為辦理交通控制系統規劃、管理、維護及資訊業務

等事項，置主任、副主任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助理設計師及助理管理師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總工程司。

第 12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總工程司。

四 主任秘書。

五 副總工程司。

六 科長。

七 隊長。

八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交通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交通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交通局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